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71號

原　　告　陳進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35,496元【計算式：（195地號土地面積563.72平方公尺x 108年土地公告現值15,000元x原告應有部分比例 2/72）＋（221地號土地面積656.55平方公尺x 108年土地公告現值11,000元x原告應有部分比例 2/72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740元。

二、陳報被繼承人陳火作（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000號）、陳埠坊（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3樓）、陳乞食頭（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000號）之繼承人為何人？並提出渠等除戶謄本、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繼承系統表，並補正渠等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再依被告人數提出更正後之民事起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